

招 标 文 件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西院电梯维保服务项目

招标方：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西院电梯维保服务项目
2	招标方：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3	投标文件组成：项目报价明细、投标单位的相关资质证书等
4	投标有效期：30天
5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5：00 止(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后勤保障部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2699 号

项目要求

一、医院概况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西院位于静安区长乐路 536 号，是一家学科门类齐全，医疗技术精湛，人才结构合理，医疗设备先进、学术氛围浓厚、服务水平优良的，集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的“三级甲等”专科医院。

西院大修改造已经完成，西院五部电梯质保即将到期，为保障电梯正常运行，现对院区电梯运维进行招标，本次服务期为两年，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招标内容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西院电梯维保服务项目招标内容主要如下：

1. 维保范围：

清单详见附件，按照国家《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完成半月、季度、半年、年度保养项目，做好维护保养计划与方案，并记录存档。提供日常清扫、定期维护、各级保养、配合年检和紧急救援服务等。

2. 维保人员职责：

① 主要加强管理电梯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常规巡视检查、保养、维护等，并做好巡视记录，确保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

② 根据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编制现场运行规程、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预案，使运行管理标准化、规范化；

③ 负责电梯机房内及基坑的环境清洁工作；

④ 负责机房内“四防一通”（防火、防小动物、防汛、防雨雪和通风）等检查。

3. 人员配置：

① 维保人员政治思想觉悟高，身体健康，服从领导，爱岗敬业，能自觉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对于违规人员院方有权要求及时更换。合同期内院方不承担中标方任何法律/人事方面的责任；

② 维保人员一专多能，岗位与专业特长对口，既能承担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又能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

③ 维保人员年龄必须身体健康、具备电梯维修资质证书；

④ 电梯维保期内，维保人员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反应并做好记录；

⑤ 维保人员应受专业培训合格并持有上岗证书或技术等级证书。其中法律法规规定应持有专业资质证书或特殊工种证书方能从事作业的岗位人员，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⑥ 每月向院方提交分析报告、设备运行状况报告和月度工作报告各一份，切实做好设备安全运行管理和经济运行管理；

⑦ 中标方受院方委托在院方授权下应全权办理与特种检验所各项业务联系，包括并不限于：

(1) 协助院方办理申请定期检验手续。

4. 报价要求：

投标单位报价分为两个部分，一为电梯维保费用及年检费用，另一部分为电梯维修零配件的费用（该部分按实结算）。

5. 主要设备、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报价表格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制造商
1	主机		1		三菱
2	变频器		1		三菱
3	主板		1		三菱
4	计次计时仪		1		三菱
5	机房电话		1		三菱
6	轿厢通话		1		三菱
7	轿厢导靴靴衬		1		三菱
8	轿厢导靴滚轮		1		三菱
9	对重导靴靴衬		1		三菱
10	门挂板		1		三菱
11	终端限位开关		1		三菱
12	安全触板开关		1		三菱
13	注油器		1		三菱
14	基站锁		1		三菱
15	轿内拨动开关		1		三菱
16	限速器开关		1		三菱

17	轿门开关		1		三菱
18	STS 皮带		1		三菱
19	轿内风扇		1		三菱
20	控制柜直流稳压电源		1		三菱
21	接触器		1		三菱
22	抱闸接触器		1		三菱
23	平层继电器		1		三菱
24	门机电电容		1		三菱
25	轿内直流稳压电源		1		三菱
26	紧急照明电源		1		三菱
27	光幕安全触板		1		三菱
28	光幕		1		三菱
29	轿内操纵箱按钮		1		三菱
30	层站按钮		1		三菱
31	按钮		1		三菱
32	外呼印板		1		三菱
33	操纵箱印板		1		三菱
34	门机印板		1		三菱
35	编码器（同步专用）		1		三菱
36	抱闸制动器		1		三菱
37	抱闸制动器		1		三菱
38	齿轮油		1		三菱
39	导轨油		1		三菱
40	投标单位可将备品备件及 易损件自列明细				

6. 医院电梯明细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制（建）造商 （全称）	载重 （kg）	层/站/ 门	用途分类（乘客 电梯、病床电 梯、载货电梯、 杂物电梯、自动 扶梯、其他电 梯）	所属院区
1		LEHY-III B	上海市三菱电 梯有限公司	1600	4/4/5		西院
2		LEHY-MRL -II	上海市三菱电 梯有限公司	1600	4/4/5		西院
3		LEHY-MRL -II	上海市三菱电 梯有限公司	1600	4/4/5		西院
4		LEHY-MRL -II	上海市三菱电 梯有限公司	1050	4/4/5		西院
5		LEHY-III -S	上海市三菱电 梯有限公司	1050	5/5/5		西院

三、招标项目金额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超过人民币 4.8 万元/年。

四、投标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国家或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包含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维修B级（含）以上、杂物电梯维修C级（含）以上；

2、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投标方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一经发现即取消投标和中标资格）。

4、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并盖有骑缝章。

投标方须知

一、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技术、服务采购。

二、定义

2.1、“招标单位”系指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即合同的“甲方”。

2.2、“投标方”系指向招标代理提交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提供方。中标并签订合同的“投标方”即合同的“乙方”。

2.3、“技术、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工作及伴随服务,比如养护、施工、管理、技术协助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三、合格的投标方和资格证明文件

3.1、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所需技术、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方（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2、投标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上海市的有关法律法规。

3.3、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根据商业法规运作，且不是招标方或招标代理附属机构的企业（事业）法人才可参与本招标项下的投标。

3.4、不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

3.5、同一个项目若发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的报名单位，其单位法人、股东及受益人为同一人，则上述单位的投标文件作废，并列入我院黑名单。

四、投标费用

4.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文件

5.1、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项目报价明细、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及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六、评标办法

6.1、评标办法为最低价中标。

以下为空白。